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勞小調字第6號

聲 請 人 簡 誌 成

相 對 人 綠 信 環 境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百 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,699元、加班費8,962元、特休假工資7,934元、工資49,400元、提繳勞退金提撥差額4464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94,45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是本項聲明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本件應徵【第一審裁判費3,500元】（計算式：500元＋3,000元＝3,500元）。

二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記事戶籍謄本。（記事欄勿省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盧 伯 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葉 昱 琳

